

证券代码：832636 证券简称：大运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无锡市新区清源路 18 号 A401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释义.....	5
一、名词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6
第二节 发行计划.....	7
一、发行目的.....	7
二、发行对象.....	7
（一）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及优先认购安排.....	7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9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11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2
四、发行股份数量.....	12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2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转让限制及锁定承诺.....	13
七、本次发行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	13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	14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5
第三节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6
一、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
（一）怡通智运基本情况.....	16
（二）股权控制关系.....	16
（三）股权权属情况.....	20
（四）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20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21
（六）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	22

(七)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6
(2) 非流动资产.....	28
(3) 负债情况.....	30
二、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3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3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3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3
(一) 本次发行对公众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33
(二) 本次发行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33
(三) 本次发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34
二、相关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35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5
(二) 本次发行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6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36
四、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36
第六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37
第七节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38
第八节 中介机构信息.....	41
一、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41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四、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42
第九节 有关声明.....	43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名词释义

公众公司、大运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怡通智运、标的公司	指	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苏恒集团	指	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米吉科技	指	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凯捷科技	指	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怡通智运全体股东发行股票购买怡通智运 100%股权，同时向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和凯捷科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DaY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华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区清源路 18 号 A401 室（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内）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718646679C
信息披露负责人	祁凯
邮政编码：	214000
联系电话：	0510-85807810
传真：	0510-85807810
电子信箱：	dy@jsdayun.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智能交通信息化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安装；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专用设备的销售、安装、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主营业务：	道路运输行业智能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挂牌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大运科技
股票代码：	832636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怡通智运 100%的股权，可以完成向上游的产业链并购。产业链延伸有助于降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提升公司利润水平。通过更深入掌握研发技术，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获得全面提升。

怡通智运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是一家集客运智能化行业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自主软硬件产品研发、交通、安防、旅游、体验等行业应用于一体的综合型技术企业。怡通智运共有 7 项专利授权，18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9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发明专利 4 项。2015 年 11 月怡通智运与无锡市科技局签订《无锡市科技发展基金项目合同书》，作为无锡市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的承担单位承做“ETC 联网报班系统”项目。怡通智运拥有在无锡市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公司配备了专业的研发实验室、高性能测试设备、成立了高水准的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怡通智运拥有 26 个研发技术人员，占怡通智运员工总数的 68%以上，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47%以上。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显著扩大，产品线的多样化增加，公司研发团队的业务压力开始显现，公司需要培养一支熟悉道路运输行业需求特性的高素质研发人才队伍，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怡通智运整体注入大运科技后，成熟的道路运输行业研发团队可以充实大运科技的研发实力，有助于公司形成核心竞争力。

怡通智运虽然与公司已经建立了紧密的长期技术合作关系，但随公司加速拓展市场规模，客户对技术研发的效率和需求的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怡通智运整体并入大运科技后，公司的业务需求响应将更加及时，为大运科技开拓市场提供技术保障，并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二、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及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200	2.38	1,252,356.00	怡通智运 100% 股权
2	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96,700	2.38	468,146.00	
3	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113,100	2.38	269,178.00	
	合计	836,000	-	1,989,680.00	

本次股票发行前，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和凯捷科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拟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客运有限公司	2,070,000	23.00%	2,070,000	21.05%
2	上海久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	17.00%	1,530,000	15.55%
3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15.00%	1,350,000	13.72%
4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	12.00%	1,080,000	10.98%
5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	12.00%	1,080,000	10.98%
6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	12.00%	1,080,000	10.98%
7	无锡捷龙运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9.00%	810,000	8.24%
8	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26,200	5.35%
9	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	-	196,700	2.00%
10	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	-	113,100	1.15%
合计		9,000,000	100.00%	9,836,000	10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不以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和凯捷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1）苏恒集团

公司名称：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铮

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9月7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B1号楼5层517、518室

邮编：214028

电话：0510-82754999

经营范围：生物识别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恒集团已于2017年1月20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2）米吉科技

公司名称：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怀月

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新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1 号楼 203-14 室

邮编：21413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系统、传感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的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纸制品、文具用品、照相器材、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米吉科技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3）凯捷科技

公司名称：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娟

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梁溪区优谷商务园 39-1520

邮编：214043

电话：0510-82600191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捷科技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2017 年 08 月 14 日，经大运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欧阳志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欧阳志峰持有凯捷科技股份并担任监事。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和凯捷科技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和凯捷科技提供的商业合同、财务报表及说明，交易对方均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具有持续营业收入。苏恒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米吉科技和凯捷科技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其本人持有的怡通智运股权认购。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持有的怡通智运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38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司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8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83.6 万股，股份支付金额共计 198.97 万元，由公司采取向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和凯捷科技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16 日，交易对方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和凯捷科技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不参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股票发行方案》经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运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我公司已知悉再此期间的大运科技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在此期间不参与上述利润分配，并承诺不因未参与利润分配而对《股票发行方案》中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安排，具体如下：

(1)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公告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和价格产生影响。

(2)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2017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和价格产生

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转让限制及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和凯捷科技就本次股票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做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票的限售期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后，交易对方取得的大运科技新增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七、本次发行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怡通智运 100%的股权，可以完成向上游的产业链并购。产业链延伸有助于降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提升公司利润水平。通过更深入掌握研发技术，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获得全面提升。

怡通智运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是一家集客运智能化行业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自主软硬件产品研发、交通、安防、旅游、体验等行业应用于一体的综合型技术企业。怡通智运共有 7 项专利授权，18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9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发明专利 4 项。2015 年 11 月怡通智运与无锡市科技局签订《无锡市科技发展基金项目合同书》，作为无锡市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的承担单位承做“ETC 联网报班系统”项目。怡通智运拥有在无锡市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公司配备了专业的研发实验室、高性能测试设备、成立了高水准的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怡通智运拥有 26 个研发技术人员，占怡通智运员工总数的 68%以上，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47%以上。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显著扩大，产品线的多样化增加，公司研发团队的业务压力开始显现，公司需要培养一支熟悉道路运输行业需求特性的高素质研发人才队伍，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怡通智运整体注入大运科技后，成熟的道路运输行业研发团队可以充实大运科技的研发实力，有助于公司形成核心竞争力。怡通智运虽然与公司已经建立了紧密的长期技术合作关系，但随公司加速拓展市场

规模，客户对技术研发的效率和需求的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怡通智运整体并入大运科技后，公司的业务需求响应将更加及时，为大运科技开拓市场提供技术保障，并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通过本次发行，怡通智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帮助公司加快推进在智能化交通枢纽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明显增长，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大运科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运科技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对怡通智运全体股东不进行分红；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运科技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大运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一）《关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议案》；
- （三）《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一）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取得无锡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批复》（锡国资权[2016]55 号），批复如下：

1、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运科技”）拟发行 83.6 万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8.5%）暨收购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2、大运科技增发股份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后，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产生意向投资者后，在新三板履行定向增发的相应程序。

3、同意大运科技收购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以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锡国资评备[2016]35 号），公司完成怡通智运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

第三节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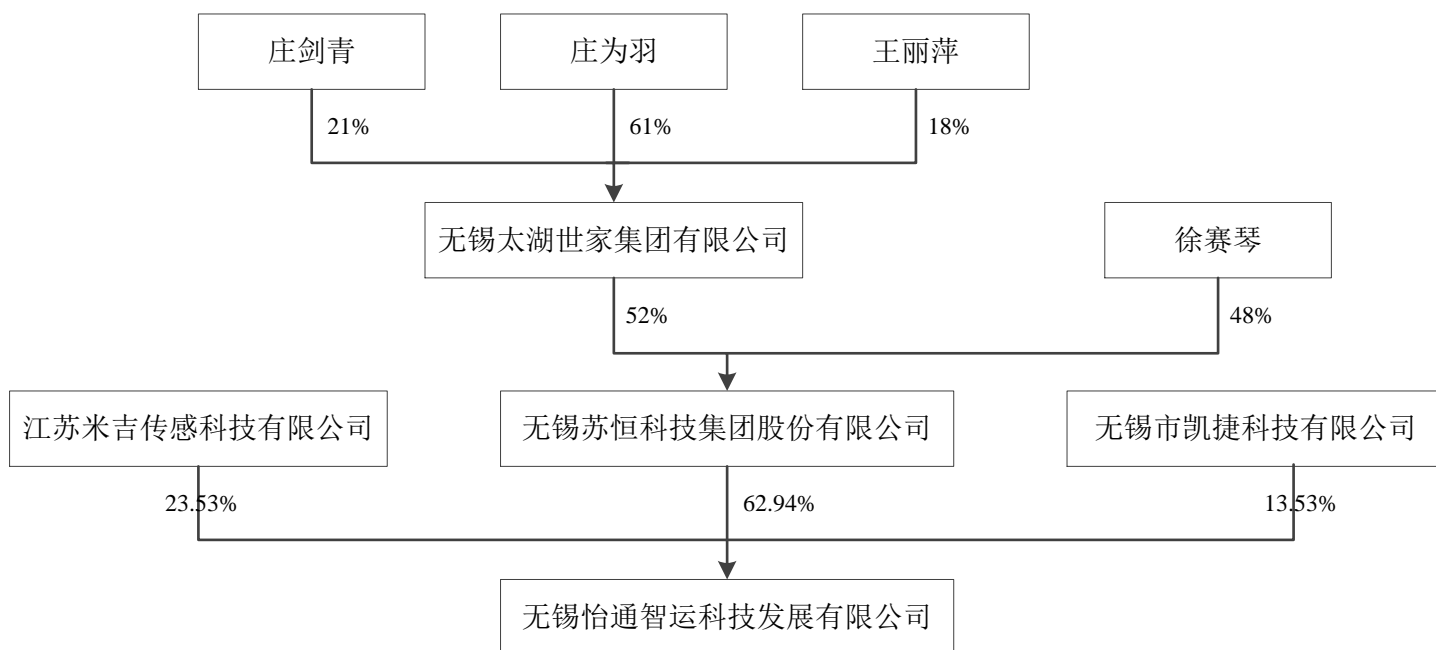
(一) 怡通智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A1-12楼
办公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A1-12楼
法定代表人	祁凯
注册资本	38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086933054K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的研发；计算机外围设备的制造；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智能控制系统、传感系统、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制造；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16年4月30日，怡通智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2、自成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1) 怡通智运设立

江苏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6日，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为320211000241614，法定代表人为欧阳志锋。经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锡方正（2013）验字1319号”《验资报告》验证，怡通智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怡通智运设立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阳志锋	90	18
2	祝怀月	165	33
3	任小静	245	49
合计		500	100

(2) 2014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股权变更及增资

2014年4月21日，怡通智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任小静姓名变更为任妍静，同时同意以下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①2014年5月19日，任妍静与江苏虹睿生物识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妍静将其在怡通智运2%的股权转让给江苏虹睿生物识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4年5月19日，任妍静与祝怀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妍静将其在怡通智运7%的股权转让给祝怀月。

③2014年5月19日，任妍静与欧阳志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妍静将其在怡通智运5%的股权转让给欧阳志锋。

④怡通智运变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由新股东江苏虹睿生物识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年5月23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并取得了由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怡通智运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阳志锋	115	11.5
2	祝怀月	200	20
3	任妍静	175	17.5
4	江苏虹睿生物识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合计		1000	100

（3）2014年10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10月16日，怡通智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江苏虹睿生物识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7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通知书》，并取得了由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2016年3月公司更名、股权转让及减资

2016年1月20日，怡通智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下公司更名、股权转让以及减资事项：

①变更企业名称：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原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现注册资本为380万元人民币。本次分别减少股东欧阳志锋出资100万元，减少股东祝怀月出资200万元，减少股东任妍静150万元和减少股东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70万元。变更股东后的出资为：欧阳志锋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5%；任妍静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8%；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47%。

③变更股东股权：同意股东欧阳志锋在公司占3.9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任妍静在公司占6.5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占9.5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占16.9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怡通智运于2016年1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380万元。怡通智运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6年1月21日在《江南商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6年3月6日，怡通智运已对债务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6年3月11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并取得了由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怡通智运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18	62.94
2	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89.41	23.53
3	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51.41	13.53
	合计	380	1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怡通智运62.94%

的股权，为怡通智运控股股东。无锡太湖世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世家”）持有苏恒集团 52%的股权，为苏恒集团的控股股东。庄剑青、庄为羽、王丽萍合计持有太湖世家 100%的股权，庄剑青、王丽萍系配偶关系，庄为羽系庄剑青与王丽萍之女，对太湖世家内外部治理构成实际控制且在可预见的经营期限内仍保持一致行动以实现对企业的共同控制，符合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因此，庄为羽、庄剑青、王丽萍为怡通智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股东出资协议及怡通智运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出资协议及怡通智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怡通智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原高管继续留任。大运科技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统一管理，以提升公司的经营水平。

（三）股权权属情况

1、怡通智运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或变更。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2、2016年6月15日，怡通智运召开股东会，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和凯捷科技一致同意向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怡通智运 100%股权，并各自分别放弃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怡通智运股权转让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四）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怡通智运主要业务为道路客运行业信息化软件产品和智能化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怡通智运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等情况。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769.20	75,151.92
应收账款	117,447.40	35,384.50
预付账款	322,471.50	587,828.50
其他应收款	14,423.37	3,014,651.61
存货	1,635,052.69	1,392,866.37
其他流动资产	113,464.49	12,279.99
流动资产合计	2,371,628.65	5,118,162.8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623.64	28,96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23.64	28,964.56
资产总计	2,398,252.29	5,147,127.45

2、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

截至2016年4月30日，怡通智运无对外担保。

截至2016年4月30日，怡通智运主要负债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65,519.11	332,401.34
预收账款	811,804.19	370,405.39
应付职工薪酬	300,680.00	307,173.45

应交税费	4,260.04	5,174.80
其他应付款	337,564.75	292,928.75
流动负债合计	2,019,828.09	1,308,083.7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	-
负债合计	2,169,828.09	1,308,083.73

（六）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怡通智运 2016 年 1-4 月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6] A10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怡通智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怡通智运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怡通智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16/4/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769.20	75,151.9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7,447.40	35,384.50
预付账款		322,471.50	587,828.5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423.37	3,014,65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635,052.69	1,392,866.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3,464.49	12,279.99
流动资产合计		2,371,628.65	5,118,162.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6,623.64	28,964.5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23.64	28,964.56
资产总计		2,398,252.29	5,147,127.45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4/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65,519.11	332,401.34
预收账款		811,804.19	370,40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00,680.00	307,173.45
应交税费		4,260.04	5,174.8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37,564.75	292,928.7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19,828.09	1,308,08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	-
负债合计		2,169,828.09	1,308,08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金		-	-
未分配利润		-3,571,575.80	-3,160,956.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424.20	3,839,043.7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424.20	3,839,043.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8,252.29	5,147,127.4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度 1-4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5,036.72	5,458,359.21
其中：营业收入		2,265,036.72	5,458,359.2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753,576.13	7,228,151.89
其中：营业成本		1,556,201.97	4,113,426.1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72.30	24,359.00
销售费用		243,719.68	531,645.35
管理费用		1,186,888.93	2,484,539.63
财务费用		722.98	1,536.28
资产减值损失		-254,229.73	72,645.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539.41	-1,769,792.68
加：营业外收入		77,948.73	407,81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8.84	2,5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619.52	-1,364,493.12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619.52	-1,364,493.12
其中：被合并企业合并前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619.52	-1,364,493.1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61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61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七)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年10月1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怡通智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1039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经济行为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批复》（锡国资权[2016]55号）批准，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评估目的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为：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

资产和负债，具体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各项负债等。

4、评估基准日

2016年4月30日。

5、评估方法和价值类型

评估方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239.82万元，负债为216.98万元，净资产为22.8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价值为416.20万元，负债总额为216.98万元，净资产为199.22万元，净资产增值176.38万元，增值率为772.24%。评估结论详细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7.16	260.78	23.62	9.96
2	非流动资产	2.66	155.42	152.76	5,742.8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2.66	2.50	-0.16	-6.02
9	在建工程	-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152.92	152.92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239.82	416.20	176.38	73.54
21	流动负债	201.98	201.98	-	-
22	非流动负债	15.00	15.00	-	-
23	负债合计	216.98	216.98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84	199.22	176.38	772.24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9.2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9.8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一致，评估结果基本接近。

7、单项资产评估增减值及合理性

（1）流动资产

怡通智运流动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23.62 万元，评估增值率 9.96%。主要系存货中库存商品为自助现金机、客运智能闸机检票终端、ERP 系统等。库存商品评估时按照销售价格减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和部分净利润来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怡通智运非流动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152.76 万元，评估增值率

5,742.86%。主要系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增加所致。经评估，企业账面无有记录的无形资产，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详见下表：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日期
1	2016SR046051	怡通智运自动报班数据统计分析系统软件	V2.0	2016/3/7
2	2015SR151361	怡通智运微信售票系统软件	V1.0	2015/8/5
3	2015SR150467	怡通智运客运 ERP 系统软件	V2.0	2015/8/4
4	2015SR149299	怡通智运 ETC 自动报班管理软件	V1.0	2015/8/3
5	2015SR021658	怡通智运互动展示后台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5/2/3
6	2015SR020657	怡通智运薇服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5/2/2
7	2015SR019364	怡通智运自助售票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1/31
8	2015SR019239	怡通智运 ETC 联网实时数据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5/1/31
9	2014SR207472	怡通智运客运维修厂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12/23
10	2014SR207467	怡通智运客运自助报班系统软件	V1.0	2014/12/23
11	2014SR205018	怡通智运运维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12/22
12	2014SR203757	怡通智运客运旅游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12/20
13	2014SR142867	怡通智运自助取票机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9/23
14	2014SR142461	怡通智运智能家居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9/22
15	2014SR049078	怡通智运客运车辆调度系统软件	V1.0	2014/4/24
16	2014SR049049	怡通智运车场现场报班系统软件	V1.0	2014/4/24
17	2014SR048827	怡通智运客运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五证一单系统软件	V1.0	2014/4/24
18	2014SR048706	怡通智运客运 ERP 系统软件	V1.0	2014/4/24
19	2014SR048356	怡通智运客运机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4/23

除上述软件著作权外，怡通智运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直接用于销售，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A_i \times (1 - T)}{(1 + r)^i}$$

式中：

P 为评估值

A 为软件收益

i 为收益期

r 为折现率

T 为所得税税率

软件收益公式如下：

软件收益=软件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分摊）×（1+行业平均投资回报率）+软件相关增值税返还

（3）负债情况

怡通智运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综上所述，怡通智运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库存商品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上述资产依据严格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假设，进行现场调查及评定估算，评估增值部分具有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怡通智运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及评估价值，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怡通智运 100%股权作价 198.97 万元。

二、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资格提供相应的服务。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怡通智运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评估结论合理，适用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合理；交易标的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综合考虑怡通智运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和评估价值，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认怡通智运交易价格为 198.97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怡通智运是一家集客运智能化行业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自主软硬件产品研发、交通、安防、旅游、体验等行业应用于一体的综合型技术企业。本次发行前，怡通智运主要作为公司智能化交通系统产品的硬件供应商，本次发行后公司可以完成向上游的产业链并购。

通过本次发行，怡通智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帮助公司加快推进在智能化交通枢纽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明显增长，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资格提供相应的服务。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怡通智运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公司综合考虑怡通智运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和评估价值，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认怡通智运交易价格为 198.97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众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大运科技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发行后，大运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大运科技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大运科技将取得交易标的怡通智运100%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大运科技将成为怡通智运唯一股东，怡通智运治理情况良好，其成为大运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亦不会对大运科技整体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未对公众公司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怡通智运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怡通智运与大运科技存在日常性业务往来、与大运科技股东存在少量偶发性业务往来，在本次发行方案正式通过大运科技董事会批准后，怡通智运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审计报告将予以披露，其中将包含怡通智运与大运科技及其股东的详细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怡通智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如与公司间发生交易则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未来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

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完成信息披露。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进入的法人股东、新进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太湖世家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怡海联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信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怡德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怡信天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微社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1	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集团，协调、管理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与合作。	目前持有怡通智运62.94%的股份
2	无锡太湖世家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房地产建设、销售、物业管理、混凝土生产	持有苏恒集团52%的股份
3	江苏怡海联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IT 方案提供及信息安全咨询集成商；政府、医疗、教育等行业	苏恒集团持有怡海联合90%的股份
4	江苏恒信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研发、设计、施工、服务调试于一体的智能信息化高科技企业	苏恒集团持有恒信智能60%的股份
5	无锡怡德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北大青鸟 IT 教育体系，打造无锡及周边地区 IT 行业高薪就业的人才培养平台	苏恒集团持有怡德信息54%的股份
6	江苏怡信天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网络维护、数据恢复、服务器及电脑维修等 IT 服务；提供网络安全、容灾备份、服务器集群等 IT 系统集成等解决方案；提供 IT 技术培训。	苏恒集团持有怡信天成60%的股份
7	无锡微社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面向各大社区，客户体验式销售	苏恒集团持有微社区67%的股份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8	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安、教育等部门提供智能体验类产品	目前持有怡通智运23.53%的股份
9	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企业的财务管理软件，供应链为生产管理软件的销售和服务	目前持有怡通智运13.53%的股份

大运科技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新进入的法人股东、新进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因此发行完成后未对挂牌公司带入新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对公众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影响

公司取得怡通智运 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二、相关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公司收购怡通智运 100%股权，使怡通智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依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6]A10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怡通智运资产总额为 2,398,252.29 元，怡通智运资产净额为 228,424.20 元，本次交易怡通智运 100% 股权定价 198.97 万元。

本次交易，怡通智运资产总额为 2,398,252.29 元，成交金额为 198.97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6,074,709.58 元，怡通智运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50%，因此未达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标准。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 198.97 万元，低于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资产净额为 10,951,404.43 元的 50%，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30%，因此未达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之标准。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发行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怡通智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降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时产业链向上游延伸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开拓时的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明显增长，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怡通智运能够帮助公司加快推进在智能化交通枢纽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怡通智运将进行资源整合并加强业务协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第六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10月14日

2、标的资产

甲方你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怡通智运 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9月30日出具的苏公 W[2016] A1086号《审计报告》和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1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1039号《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及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怡通智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2.84万元，评估值为199.22万元。参考前述审计值和评估值，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怡通智运100%股权作价198.97万元转让给甲方。

4、支付方式

甲方将通过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股份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拟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2）拟发行数量：83.6万股。

(3) 发行价格：每股 2.38 元。

(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 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后，乙方取得的大运科技新增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6) 与资产相关人员安排：怡通智运全体股东应在交割日向大运科技提交由怡通智运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怡通智运签署的内容为大运科技所接受的合同期限为一年以上（包括一年）的劳动合同、竞业期为一年（不含在职时间）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该等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应在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中承诺，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劳动合同，离职后一年内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亲自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怡通智运存在竞争的业务。

怡通智运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承诺，其在与怡通智运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离职，除非大运科技同意怡通智运单独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聘用关系。

怡通智运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在此确认，怡通智运应当向其支付的不竞争补偿费已包含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中，均不得要求大运科技或怡通智运另行支付不竞争补偿款。

5、本次股份发行涉及相关安排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的股东由乙方变更为甲方，甲方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

(2) 甲方应在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为甲方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变更登记到甲方名下之日，如怡通智运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甲方享有；如怡通智运亏损，则该亏损由乙方按其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的怡通智运的股权比例承担。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资产的行为；

(2)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 甲方、乙方均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7、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 在本次交易中，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登记至甲方，则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未交割的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迟延期超过九十日的，乙方应当将交易对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在本次发行股转系统审核后，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有效足额支付和登记至乙方的，则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未支付部分交易对价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迟延期超过九十日的，甲方应当将交易对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3) 本次交易中，各方应积极履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材料交付义务，如任一方延迟交付或经对方合理催告后仍不交付的而影响尽职调查进度的，每迟延一日，该迟延一方应支付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第八节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贾文奇

联系电话：010-63214626

传真：010-63214639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住所：无锡新区长江路 16 号科技园 B 区 1208 室

单位负责人：张讷

经办律师：张讷、韩思通

联系电话：0510-88888990

传真：0510-81817489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单位负责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夏正曙、王微

联系电话：0510-68567789

传真：0510-68567788

四、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项目负责人：周睿

联系电话：0519-88122155

传真：0510-85885275 转 8226

第九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华豪	胡蜀江	张刚社
_____	_____	
朱希恩	孙大慧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兆成	张赟	李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祁凯	郭虎	欧阳志峰

杨铭洁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